

國立宜蘭大學「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」設置及修習辦法

- 101.9.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0.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1.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3.5.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3.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4.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4.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2.20.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3.11.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4.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9.5.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- 109.11.10.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2.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1.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2.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，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，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設置及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，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，研擬課程、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。

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，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陳由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
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、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國立宜蘭大學「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		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 (講授/實驗)
A. 核心選修 (任選 3 門以上)		
分子生物學	3	3/0
細胞學	3	3/0
生物技術學	3	3/0
有機化學	3	3/0
生物技術概論	2	2/0
小計	14	14/0
B. 進階選修 (任選 5 門以上)		
高等生物化學	3	3/0
蛋白質體學	3	3/0
細胞訊息傳遞	3	3/0
細胞分子生物學	3	3/0
動物病毒學	2	2/0
營養與基因表現	2	2/0
分子遺傳學	2	2/0
生物技術專題討論一	1	1/0
生物技術專題討論二	1	1/0
遺傳工程技術	1	0/2
蛋白質體操作技術	1	0/2
基因體操作技術	1	0/2
校外實習一	1	0/3
海外實習一	1	0/3
前瞻畜禽操作技術	1	0/2
小計	26	20/14
總計	40	34/14

備註 1：核心選修及進階選修需修滿二十學分(含)以上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。

備註 2：海外實習 一與校外實習 一僅可擇一於生物技術、動物科技、保健產品 3 種專業學分學程中，再擇一抵認，不可重覆抵認。